

证券代码：832171

证券简称：志晟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128 号志晟信息大厦三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穆志刚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507,5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364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539,1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507,5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吕万成、张志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0 日